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拟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广成

朱建伟

卢华威

凌沛学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